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1) 於2023年5月5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投票結果 及 (2) 授出清洗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所載的該等決議案已於2023年5月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執行人員已於2023年3月9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中所載及本公告詳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股份合併將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生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公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抵銷、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經修訂的預期時間表公告」），預期(a)與供股有關的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為2023年5月9日（星期二）；(b)與供股有關的合併股份將自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處理；及(c)招股章程文件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如屬不合資格股東，則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茲提述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7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所載提呈的第1項至3項普通決議案及第4項特別決議案（統稱「該等決議案」）已於2023年5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獲股東及／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為5,255,299,920股現有股份。

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即第1項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決議案的現有股份總數為5,255,299,92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銷商、其聯繫人及與李先生及包銷商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於供股、包銷協議、抵銷、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抵銷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身為股東除外）的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即第2項、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日期，已發行5,255,299,920股現有股份，其中，李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於2,207,780,66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約42.1%，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就第2項、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李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就第2項、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就第2項、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投票的現有股份總數為3,047,519,260股；(ii)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於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的現有股份總數為5,255,299,920股；(iii)概無其他股東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及(iv)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且概無任何人士已於該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的點票工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有關該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投票數目 (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3,252,684,160 (99.99%)	220,085 (0.01%)
2.	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234,831,500 (99.98%)	220,085 (0.02%)
3.	批准包銷協議、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234,831,500 (99.98%)	220,085 (0.02%)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贊成	反對
4.	批准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234,831,500 (99.98%)	220,085 (0.02%)

註：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續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投票權總數過半數贊成，故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4項決議案獲至少75%獨立票數投票贊成，故本公司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2023年3月9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滿足以下條件：(i)清洗豁免及相關交易(即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抵銷)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分別獲親身或受委代表獨立投票(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6條的豁免註釋1)至少75%及超過50%批准；及(ii)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李先生、包銷商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於該公告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概不得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李先生、包銷商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耿先生及郎先生)自該公告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人員施加的上述條件(i)已獲正式達成。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止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接納		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假設股東並無認購，惟李先生、鴻發、耿先生及郎先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認購除外，並未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所有包銷供股股份均由包銷商認購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鴻發	2,048,138,660	39.0	102,406,933	39.0	136,542,577	39.0	187,334,565	53.4
李先生(附註1)	122,058,000	2.3	6,102,900	2.3	8,137,200	2.3	8,137,200	2.3
耿先生(附註2)	18,884,000	0.4	944,200	0.4	1,258,933	0.4	1,258,933	0.4
郎先生(附註3)	18,700,000	0.4	935,000	0.4	1,246,667	0.4	1,246,667	0.4
李先生、包銷商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小計	2,207,780,660	42.1	110,389,033	42.1	147,185,377	42.1	197,977,365	56.5
金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326,344,000	6.2	16,317,200	6.2	21,756,267	6.2	16,317,200	4.7
其他公眾股東	2,721,175,260	51.7	136,058,763	51.7	181,411,684	51.7	136,058,763	38.8
總計	<u>5,255,299,920</u>	<u>100.0</u>	<u>262,764,996</u>	<u>100.0</u>	<u>350,353,328</u>	<u>100.0</u>	<u>350,353,328</u>	<u>100.0</u>

附註1：李先生實益擁有鴻發（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鴻發實益擁有2,048,138,660股現有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發所持的全部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耿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分別根據收購守則第2類及第6類各自一致行動人士的定義，耿先生因其為鴻發董事及董事身份而為李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且其將會接納根據供股及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暫定獲配發之全部314,733股供股股份。

附註3：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郎先生實益持有Novi及All Five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兩間公司分別實益擁有650,000股現有股份以及18,050,000股現有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Novi以及All Five Capital所持有的全部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第6類一致行動人士的定義，郎先生因其董事身份而為李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其將會接納根據供股及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暫定獲配發之全部311,667股供股股份。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及寄發招股章程文件

供股將根據經修訂的預期時間表公告所載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經修訂預期時間表，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為2023年5月9日（星期二）。合併股份將於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招股章程文件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如屬不合資格股東，則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該通函「包銷協議」一節項下「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當日）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耿國華

香港，2023年5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運德先生(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郎偉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雅達先生、張涇生先生及李曉陽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